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09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郭景忠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新臺幣98,945元之釋明文件（如本件門號0000000000號、門號0000000000號帳單、帳務明細等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